

2023 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

委托单位：晋江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华睿会计师事务所（福建）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1.渔业安全生产专项立项情况.....	- 1 -
2.项目主要内容.....	- 1 -
3.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2 -
4.项目实施情况.....	- 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3 -
1.渔业安全生产专项的总体绩效目标.....	- 3 -
2.2023 年度绩效目标.....	- 3 -
二、 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1.评价目的.....	- 4 -
2.评价对象.....	- 4 -
3.评价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 4 -
1.评价原则.....	- 4 -
2.评价指标体系.....	- 5 -
3.评价方法.....	- 5 -
4.评价标准.....	- 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5 -
1.前期准备阶段.....	- 5 -
2.现场评价阶段.....	- 5 -
3.分析研究.....	- 6 -
4.归纳总结.....	- 6 -
5.形成报告.....	- 6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6 -
(一) 总体结论.....	- 6 -
(二) 主要成效.....	- 7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8 -
1.政策制定方面（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 8 -
2.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8 分，得分 5 分）.....	- 9 -
3.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7 分，得分 2 分）.....	- 1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1 -
1.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1 分，得分 7.4 分）.....	- 12 -
2.项目管理方面（满分 9 分，得分 7 分）.....	- 13 -
(三) 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 14 -
1.数量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6.91 分）.....	- 14 -
2.质量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 15 -

3.时效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 1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5 -
1.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15 -
2.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15 -
3.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16 -
4.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 4.02 分）	- 16 -
五、 问题及建议.....	- 16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6 -
1.绩效工作不够规范.....	- 16 -
2.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 17 -
3.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 17 -
4.安全工作有待加强.....	- 17 -
（二）建议.....	- 18 -
1.加强绩效预算管理，优化绩效目标.....	- 18 -
2.健全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	- 18 -
3.优化预算资金配置，注重执行监控.....	- 18 -
4.强化安全责任担当，确保生产安全.....	- 19 -

2023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简称渔业安全生产专项）使用绩效，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直政府部门和部分驻晋直属单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22〕49号）、《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等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与华睿会计师事务所组建绩效评价组，于2024年8月20日至9月30日，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渔业安全生产专项立项情况

为保障市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主要依据市政府《关于全市第二季度渔业安全生产暨伏季休渔工作部署会议的纪要》（〔2023〕47号）、《关于全市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的纪要》（〔2023〕95号）、《关于全市第一季度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纪要》（〔2023〕12号）、《关于渔业相关工作会议的纪要》（〔2023〕128号）等文件设立。

2.项目主要内容

渔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落实各项渔业安全生产措施，包括伏季休渔监管、渔业信息岸台基站共建、船管站共建、渔政渔港监督执法、渔政执法船费用、船管员补助、渔业船员培训、执法装备提升、渔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3.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年市财政预算安排1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渔业安全生产专项累计拨付1177.83万元，其中：

（1）2023年2月晋财指标〔2023〕294号下达的2022年深沪中心渔港安保人员费用181.80万元，资金用途具体用于深沪镇深沪中心渔港安保人员费用；

（2）2023年5月晋财指标〔2023〕690号下达的涉渔“三无”船舶相关费用30.63万元，资金用途具体用于处置涉渔“三无”船舶；

（3）2023年7月晋财指标〔2023〕1105号下达的2022年下半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410.40万元，资金用途具体为渔业船员培训经费30万元、海上海岸安全综合服务中心和安全综合管控点人员补助资金149.85万元、晋江市历史遗留涉渔“三无”船舶拆解经费34.05万元、渔业安全监管辅助人员工资95万元（约19人）、渔政执法船运维经费30万元，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应急演练经费30万元，渔船组织化、标准化工作经费41.50万元；

（4）2023年11月晋财指标〔2023〕1809号下达的2023

年度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55 万元，资金用途具体为海上海岸安全综合服务中心和安全综合管控点人员补助资金 360 万元（约 140 人）、渔船点验中心云视讯、视频监控系统年度服务费用 6.32 万元、渔业安全监管辅助人员工资 47.50 万元（约 19 人）、“天通一号”卫星电话年度服务费 42.75 万元、伏季休渔监管经费 12.04 万元、渔业信息岸台基站共建经费 8.50 万元、渔政执法船运维经费 62.89 万元、乡镇执法巡逻艇市级补助费用 15 万元。

4.项目实施情况

晋江市 2023 年度渔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由市农村农业局负责经费分配与拨付，并组织实施了安全设施升级、安全培训、安全监管、加强渔业安全监管力度、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渔业安全生产专项的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我市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科技管控能力，深化渔船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降低事故损失。

2.2023 年度绩效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的 2023 年度渔业安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设置 8 个绩效目标，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成本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项目实施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投入产出的绩效，总结经验，找出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效果。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对象

2023 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500 万元。

3.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主要从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政策的实

施效果。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专项资金的实际，评价组设定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评价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基本情况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现场走访。

2.现场评价阶段

对书面绩效资料进行评审，结合项目分布情况，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考察验证，评价组走访项目主管单位市

农村农业局，实地查看了市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对各镇海安中心、点验中心及船舶管控点的监控管理情况，核查海安人员值班和船舶出入港报备登记情况。

3.分析研究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访谈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4.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5.形成报告

在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并按照委托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总体结论

评价组通过运用评价组优化设计且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对项目资料评审、现场评审、访谈、问卷调查，分析评价，依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打分，专项支出绩效得分 79.33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评定“中”等级。

表 3-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情况	20	11	55.00%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2	项目过程情况	20	14.4	72.00%
3	项目产出情况	35	29.91	85.46%
4	项目效益情况	25	24.02	96.08%
合计		100	79.33	79.33%

（二）主要成效

通过 2023 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实施，保障了渔业应急指挥中心、渔业执法大队、海安中心及监控点辅助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补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攻坚“回头看”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3 年巩固提高行动，目前全市所有小型渔船均已按时限完成标准化创建工作，推进渔船安全监管网格化与渔船安全监管信息化，开展全市涉海船舶清查工作各沿海镇按照用途将 1604 艘乡镇船舶全部纳入管理，较好完成渔业安全生产任务，2023 年被农业农村部获评 2022-2023 年度平安渔业创建示范县。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全市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5 场，出台印发《晋江市岁末年初渔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实施方案》《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渔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渔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组织 8 期普通船员、职务船员培训班，累计培训普通船员 150 人，职务船员 70 人；开展渔业 2023 年渔业安全宣传咨询暨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召开船东船长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会 5 场，会同晋江海事处开展“商渔船船长面对面”

宣教活动 3 场，组织 34 名渔船船长登临商船开展商渔船航行安全、商渔船碰撞事故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推进商渔共治；开展渔港专项巡查行动 305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15 人次，登临检查渔船 501 艘次，查处违法违规渔船 101 艘，其中书面责令停航限期整改渔船 37 艘，责令现场整改渔船 64 艘；开展渔业执法专项行动 8 次，出动执法人员 152 人次，立案处罚 16 起；建立联合海上巡查机制，会同晋江海事处开展联合巡查行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全面落实伏季休渔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多媒体投放伏季休渔政策，有效保护渔业生态环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渔业安全生产专项运作较规范，社会效益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维度的评价主要从政策制定、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展开。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因素较为合理。该项总分 20 分，得分为 11 分。

1.政策制定方面（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

况。

为进一步加强海上渔船管控、渔港监控、海上应急救援等工作力度，依据《全市渔业船舶管控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晋政专纪〔2021〕30号），立项符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行业发展规划，依据充分。专项资金与市农村农业局的主要职责相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市农村农业局依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预算申请。但是未见渔业安全专项资金事前评估报告。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1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2.绩效目标方面（满分8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与市农村

农业局单位职责相关，为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发展所必须。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方面个别指标不符合政策的业绩水平，如“渔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数量”。应设置项目资金保障具体活动的数量、质量、效益指标如宣传活动场次、监控点人数、执法次数、出动船艇艘次、海上巡查次数、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次数、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会场次等指标。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1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情况，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如伏季休渔监管、保障渔业安全监管辅助人员数量等方面未设立绩效目标；个别绩效目标不可衡量，取数困难，如“渔业资源可持续”指标。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2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3.资金投入方面（满分7分，得分2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2分，得分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比较科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5 分，得分 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拟安排任务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如 2023 年 5 月财政审核下达的涉渔“三无”船舶相关费用 30.63 万元实际未支出；2023 年 7 月下达的 2022 年下半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中渔业船员培训经费 30 万元实际未支出，晋江市历史遗留涉渔“三无”船舶拆解经费安排 34.05 万元实际仅支出 4040 元；2023 年 11 月下达的 2023 年度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中海上海岸安全综合服务中心和安全综合管控点人员补助资金 360 万元与渔业安全监管辅助人员工资 47.5 万元实际未支出，乡镇执法巡逻艇市级补助费用 15 万元但实际使用 23.5 万元。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 5 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维度的评价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展开。项目组织管理比较严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比较有效，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该项总分 20 分，得分为 14.4 分。

1.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1 分，得分 7.4 分）

（1）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2.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年初项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 1177.83 万元，实际支出 566.41 万元，执行率 48.09%。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 2.6 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2.4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存在项目预算批复与实际支出使用指标不符问题，2023 年 7 月下发的 2022 年下半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晋财指标〔2023〕1105 号）与 2023 年 11 月下发的 2023 年度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晋财指标〔2023〕1809 号）在实际使用上与指标文件中的经费明细表存在不符，如渔船点验中心云视讯、视频监控系统的年度服务费用，“天通一号”卫星电话年度服务费，伏季休渔监管经费，渔业信息岸台基站共建经费以及乡镇执法巡逻艇市级补助费用，上述经费在资金安

排中应由晋财指标〔2023〕1809号支付，实际支付使用了晋财指标〔2023〕1105号。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1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

（3）会计核算（满分2分，得分2分）

会计核算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专账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设立渔业安全生产科目，会计核算规范。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2.项目管理方面（满分9分，得分7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市农村农业局针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方案，并能逐步完善。但未制定渔业安全生产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1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现场查看并调研了市渔业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监控登记检查制度整体落实较到位，但是通过查看市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对各镇海安中心、点验中心及船舶管控点的监控情况，发现部分海安中心由于网络连接受限，中心无法即时看到部分渔港值班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 1 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3）监督检查（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监督检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开展检查考评工作，考评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监督检查机制的有效执行情况。

2023 年印发《晋江市“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晋江市岁末年初渔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渔办明传〔2023〕1 号），开展了渔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晋江市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攻坚“回头看”、冬春渔船渔港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 10 余项渔业安全检查整治活动。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

（三）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展开。该项总分 35 分，得分为 29.91 分。

1.数量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6.91 分）

通过项目实施，渔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6 起，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139 项，渔港消防安全排查 101 项，渔业船员培训班 8 期，培训船员 220 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6.91 分。

2.质量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 90%以上，渔船检查覆盖率 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8 分。

3.时效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涉渔“三无”船舶相关费用、渔业船员培训经费等费用未使用。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酌情扣 2 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方面展开。指标分值 25 分，得 24.02 分。

1.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023 年开展渔业安全宣传咨询暨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推进商渔共治，未发生重大渔业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

2.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全面落实伏季休渔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多媒体投放伏季休渔政策。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进行渔政执法专项行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

4.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 4.02 分）

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渔业安全生产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线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42 份，其中有效问卷 42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非常满意 11 份，满意 25 份，一般 3 份，不满意 2 份及非常不满意 1 份。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4.02 分。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工作不够规范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方面个别绩效指标如“渔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数量”不符合政策的业绩水平；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如伏季休渔监管、保障渔业安全监管辅助人员数量等方面未设立绩效目标；个别绩效目标不可衡量，取数困难，如“渔业资源可持续”指标。

(2) 绩效自评不规范。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渔业安全专项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实际为农业现代化（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绩效报告；绩效自评指标完成佐证材料不完整。

2.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未能制定渔业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财政局对2022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报告指出问题：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资金申请用途和实际开支用途不一致，未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下达经费通知的“确保专款专用”的要求。农业农村局未进行整改，2023年存在同样问题。

3.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项目实施存在一些子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未支出、资金执行率很低或超出预算情形。一是2023年5月下发的涉渔“三无”船舶相关费用30.63万元实际未支出；二是2023年7月下发的2022年下半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中渔业船员培训经费30万元实际未支出；三是历史遗留涉渔“三无”船舶拆解经费安排34.05万元实际仅支出4040元，该项资金使用率仅为1.19%；四是乡镇执法巡逻艇市级补助费用15万元但实际使用23.5万元，该项支出超出预算56.67%。

4.安全工作有待加强

渔业安全生产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如渔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数量、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数量等是该项目核心数量指标，这些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有一定差距。如

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数量目标值设定超过 200 次，实际渔业船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139 次，完成率仅为 69.5%；渔业船员培训班 8 期培训船员 300 名，实际培训人员 220 人，完成率 73.25%。

（二）建议

1.加强绩效预算管理，优化绩效目标

资金申报时，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充分体现专项资金和项目特点，科学编制《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并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如设置项目资金保障具体活动的数量、质量、效益指标如宣传活动场次、保障监控点人数、执法次数、出动船艇艘次、海上巡查次数、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次数、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会场次等指标。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对清单专项资金定期组织部门评价。

2.健全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

建议依据渔业安全生产专项的特点，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付时限要求，强化主体履约意识。

3.优化预算资金配置，注重执行监控

一是加强预算资金优化配置。做好资金统筹、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提高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与合理性，避免凭经验、拍脑袋决策，造成各个子项目之间资金分配上出现“旱涝不均”。二是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控。建立健全预算资金执行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预算资金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加

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我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对尚未使用资金的结转结余，要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避免资金的闲置或浪费。三是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相关规定。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要按照相关规定，经过相关程序，避免预算计划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和控制，从而整体上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强化安全责任担当，确保生产安全

一是强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加强执法人员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坚持依法办事，对渔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同时完善举报制度，形成对违法行为全方位、全覆盖监控机制。二是深入排查渔业安全隐患。定期组织开展对渔船各项安全环节进行逐一排查，不留死角。建立隐患清单台账，做到排查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实现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杜绝渔船“带病”出海作业，确保渔业生产安全。三是落实渔业安全管理制度。要认真贯彻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目标任务，抓住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守牢安全底线、全力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签订责任书等方式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警钟长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注重普及安全知识，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宣传册（单）材料、网络，短信、微信等丰富多样安全生产教育形式，让安全生产意识入心入脑，提升渔民的安全生产专业素养。

附件 1：渔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